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议案1、2、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2、3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昱照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年2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2月8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6,7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7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8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刘昱照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7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7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7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7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张琪彬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月 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2日,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3 名激励对象,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述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之前,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江林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但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早于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 月 8 日

附件:《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杨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5,200	4,000
2	王勇	核心管理人员	21,800	16,200
3	江林	核心管理人员	4,100	4,100
4	邹淑斌	核心管理人员	9,900	9,900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2021年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4,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 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 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以12元/股的价格授予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94,000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元/股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1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6人)		594,000	80.00%	0.2732%
预留部分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742,500	100.00%	0.34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 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 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 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且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	100%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或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8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6人)		594,000	80.00%	0.2732%
预留部分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742,500	100.00%	0.34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首次授予价格:12元/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4,000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79.36	223.65	142.28	76.12	34.18	3.1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以12元/股的价格授予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以12元/股的价格授予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北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8,458,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41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4,997,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48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460,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53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039,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30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428,326,79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126,83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28,301,79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151,83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4,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882,63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968%;反对151,83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弃权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424,698,93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6%;反对3,701,99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0%;弃权57,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28,057,29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175,93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225,1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638,12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4794%;反对175,93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225,10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0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股票简称:ST南化)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前述公司已公开披露